

以下為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本公司均擁有並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行為能力,且由於本公司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章程大綱所規定其他事項更改其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乃根據股東於2010年4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待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董事會的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其他方式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人數並不設上限。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作出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控制,彼等可按其不時釐定的形式、條款、所附權利及所受限制下向有關人士重新指定、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認券的類似性質證券,而就此而言,董事可保留當時未發行股份當中的適當數目。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擔保。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其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的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出差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

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任何獲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土出任其職位。

董事如有下列情況將被辭退：

- (aa) 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b) 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在未告假情況下連續12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董事因法例或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被終止或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董事被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撤任。

董事可不時委任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擔任本公司有關職位，以管理本公司，有關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總監，條款及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上述各種方式結合)以及權力和職責由董事決定。董事可將任何該等獲委任的人士撤職。董事亦可按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惟倘若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或本公司透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職務，則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可將其當時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任何有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董事填補當中任何空缺以及在出現空缺情況下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可隨時撤換任何獲委任的人士，以及取消或修改任何有關授權。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資金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以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以借貸資金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抵押。

附註： 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章程細則相同，可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改。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舉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以大多數表決方式決定。在出現同票情況時，會議主席應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更改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規定、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類別及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將有關證券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較細金額的股份，惟於分拆過程中，每股拆細股份當中已繳股款及(如有)未繳股款的金額比例，須與拆細股份所涉及股份相同；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由法律授權的方式削減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割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該等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權利(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僅可在不少於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表示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通過決議案批准下，方可作出重大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不少於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或以上人士(惟倘若於任何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未能獲上述的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而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按股數表決時就其持有該類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賦予任何類別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由於(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或較其具有優先權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購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當中任何股份而視為被作出重大不利修改或廢除。

(e)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過戶須透過一般常用形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任何其他形式之過戶文件(須與聯交所規定並經董事批准之標準過戶表格相符)而進行。所有過戶文件必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之轉讓，並可拒絕登記任何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聯交所網站發出14日通告或按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以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規定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章刊發廣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g)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於採納章程細則之年度則須於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15個月或採納章程細則當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

(i) 會議通告及於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為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至少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已足夠)、本公司核數師、各名董事及替代董事、聯交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發通告的該等人士。

倘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

所有在股東大會所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a)宣布及批准分派股息；(b)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報告書；(c)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即將退任的董事；(d)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以及表決批准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f)向董事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20%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g)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除非召開會議的通告已就有關特別事項作出通知，否則在未經有權獲發該會議通告的全體本公司股東的同意下，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中處理特別事項。

(j)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k) 特別決議案／普通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決議案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

(l)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或根據章程細則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之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就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n)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同一時間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上市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章程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盈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盈利撥出而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

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時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個小時，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分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受董事可能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其他人士亦可在繳付董事就各次查閱所釐定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查閱。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

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息八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物繳付)有關其持有的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在未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年息不可超過八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款項並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日期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附錄七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惟本公司因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清償有關款項而須自願清盤則除外，該情況下有關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

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自刊登此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或經聯交所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章程大

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於2010年4月9日有條件採納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政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者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法院可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呈請人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呈請人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公司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包括(如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大相關文件。如賬目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目。開曼群島公司須促使自其賬目記錄編製日期起計最少五年保留所有賬目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09年10月13日起計為期20年。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企業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對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訂或帶進區內的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徵收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具備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亦可就其上市股份設立獨立股

東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自願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倘(a)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屆滿；(b)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解散公司的情況(如有)；(c)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d)公司由於未能支付到期債務而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主自願清盤，有關公司須於展開清盤時起停止進行業務，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除外。

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公司董事須就此提供法定聲明)，則公司可由其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結束，而清盤並不須開曼群島法院的監督。除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已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公司清盤人，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另一方面，倘公司的財務狀況屬於董事不能作出償債能力聲明的狀況，則公司將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結束，並會遵照開曼群島法院的監督。就此情況，將須委任一名持牌破產清盤人為清盤人(稱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法院可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凡持有開曼群島《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指定資格的人士，可符合資格出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人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會議舉行前最少21日，清盤人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外地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倘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然後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批准。

倘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子公司合併，除非股東另行同意而合併計劃書已交予各將合併子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股東同意。

為使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適用於合併或整合開曼群島公司(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批准規定外，合併或整合亦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境外司法權區法例。

(q)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匯嘉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